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小字第63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張志賓

珪興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効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0年12月23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原告於宣判前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因被告均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如被告於原告之110年12月20日撤回訴訟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